

## 4.3 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杨浦区应急管理局的 2025 年老旧高层住宅设施设备维保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2025 年老旧高层住宅设施设备维保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夏栎玖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326.5358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4.70958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上海夏栎玖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注：

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